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闽监能函〔2024〕28号

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2024年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的通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，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2024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方案〉的通知》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2024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许可制度，强化告知承诺制，融合信用手段开展对发电企业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、电网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监管；着力杜绝持证企业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，发电企业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经营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租出借许可证等重点难点问题；以问题为导向，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，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，实施失信惩戒，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，

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监管对象

(一) 并网发电项目运营单位(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)、相关电网企业及调度交易机构。

(二) 采取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发电企业、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。

(三) 在建 220(330)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建设单位、相关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。

三、监管内容

(一) 发电企业

1. 开展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。主要包括: 已并网发电项目(重点是 2023 年以来)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, 是否超越许可范围经营; 达到设计寿命且仍在运行的机组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许可延续工作; 许可证载明的机组装机容量与批复容量、建设容量、并网容量是否一致; 许可证载明的机组投产日期与实际投产日期是否一致; 是否按时办理许可变更。

2. 开展告知承诺履行情况检查。主要包括: 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, 是否存在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等情况, 企业申请许可时的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, 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。

(二)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

1. 开展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。

主要包括：是否依法取得许可证，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；持证企业是否持续满足许可证法定条件，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是否在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中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租出借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开展告知承诺履行情况检查。主要包括：采取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，是否存在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等情况，企业申请许可时的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电网企业及调度交易机构

1. 开展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。主要包括：是否存在允许无证发电企业并网发电情况；是否核实发电企业有关信息是否与许可证记录相符；是否按规定向派出机构报送已投产并网的新机组名单及相关情况。

2. 开展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。主要包括：是否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列入相关工程项目招标条件；是否存在将 220（330）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专项监管工作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统一组织，福建省为重点监管区域，自 2024 年 4 月开始，分为启动部署、监管检查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启动部署阶段（4 月）

福建能源监管办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《2024 年电

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方案》，明确任务要求，结合福建省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专项监管情况排查摸底，形成重点监管对象名单，开展全覆盖监管。摸底阶段发现信息与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不一致的，要求企业整改、补充缺失信息。

（二）监管检查阶段（5月至9月）

1. 福建能源监管办根据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开展监管检查。对信用等级为C类、D类企业，以及被列为信用问题突出企业采取现场监管方式；对其他企业采取现场或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福建能源监管办针对专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一般性问题，按照许可管理相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，督促企业在监管阶段完成整改；违法违规问题，及时立案，严肃查处。同时，对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进行共享和信用行为分类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（三）工作总结阶段（10月）

福建能源监管办总结专项监管工作，按要求编写形成福建省专项监管工作报告，于10月31日前报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。

五、监管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工作联系，确保本次专项监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配合监管检查。各受检企业接到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

查通知后，应提前按通知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。现场检查期间，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并积极配合做好资料提供、资料复印、问询笔录、检查事实确认等有关工作。

(三) 依法依规实施监管。现场检查工作小组按照规范监管流程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；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：杨懿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3

电子邮箱：yangyi@nea.gov.cn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